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812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羅子超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5
傳真：(02)89650646
電子信箱：AT4758@ntpc.gov.tw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06100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交下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宣導品「電梯管理人管理須知」摺頁樣張1份，請於106年6月2日前派員至本局使用管理科領取，另請轉送並周知所屬會員、廠商於106年6月份實施設備保養時一併交付設備管理人（或管理委員會）以達宣導之目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7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摺頁宣導品，貴會領取後若有數量不足，請電洽承辦人員02-29603456分機8965羅先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60525